

#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克政发〔2011〕47号

---

##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石油、石化企业，各有关单位：

《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已经市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12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有养老保险但关系不在本市的除外）、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按照本暂行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条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人优惠服务证》或《老年人优惠待遇证》，免费进入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园中园除外）。

第四条 70—7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特殊生活补贴；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特殊生活补贴；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特殊生活补贴；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800元特殊生活补贴。特殊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今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上述生活补贴的，由市老龄办与市财政局商定提出标准，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以市老龄办名义发文执行。

第五条 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常规体检。

第六条 乡村医疗机构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为老年人建立动态健康档案，开展上门医疗护理、医疗保健咨询服务，鼓励出诊到户和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克拉玛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原《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新克政发〔2008〕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老年人 规定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  
分区办公室、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31 日印

---

共印：汉文 5 份。